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4 月 17 日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土地拓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354CL－西九龍填海計劃－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700 萬元，即由 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 億 8,7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問題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西九龍填海計劃詳細設計和相關工地勘測工作的開支。

##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700 萬元，即由 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 億 8,7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a) 為西九龍填海計劃的設計和發展進行規劃；

- (b) 為西九龍填海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c) 為西九龍填海區北部地區<sup>1</sup>的海堤、填海和渠務工程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有關工程涉及面積達 173 公頃的土地)；
- (d) 為西九龍填海計劃的所有道路工程(西九龍公路除外)進行設計工作；
- (e) 為需要循水路進出的現有海旁建築物和設施的搬遷工程(包括把船廠遷往屯門小欖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 (f) 為環境美化工程(包括南昌和美孚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有關工程為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g) 為西九龍腹地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水力影響研究；以及
- (h) 為水務署進行南九龍海水入水口補充研究。

——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另外，繪示西九龍填海計劃  
—— 正在施工和日後進行的工程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

## 理由

—— 4.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範圍包括沿油麻地至荔枝角的西九龍海旁填取 340 公頃土地、遷置現有的海旁設施、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和腹地雨水排放系統基本改善工程，以及在新填海土地建造基本設施。自 1990 年 6 月以來，我們已先後 14 次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下西九龍填海計劃不同部分的工程(**354CL** 號工程計劃除外)提升為甲級。與西九龍填海計劃有關、並已提升為甲級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載列於附件 3。西九龍填海

---

<sup>1</sup> 西九龍填海區南部地區的工程，包括海堤、填海和渠務工程的設計工作，由土木工程署的內部人手進行(有關工程涉及面積達 167 公頃的土地)。

計劃項下大部分工程已大致完成，餘下的工程(並不包括闢建綜合文娛藝術區<sup>2</sup>的工程)會在 2007 年年初或之前分階段完成。

5. 我們建議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700 萬元，以便有足夠款項支付進行西九龍填海計劃所需的額外 1,430 萬元顧問費和 1,870 萬元工地勘測費。此外，我們亦需要預留 400 萬元應急費用，以備日後按情況所需進行其他額外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需要額外顧問費和工地勘測費的原因，詳載於下文第 6 至 10 段。

#### 額外顧問費

6. 根據合約協議，**354CL** 號工程計劃的顧問費是按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程費用而釐定。由於這項計劃的填海工程相當複雜，加上須分期遷置現有的海旁設施，因此須涉及額外的工程費用，而這些費用是我們在初步規劃和設計階段沒有預計的。工程費用增加的原因如下一

- (a) 我們須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訂明的規定和要求進行更多大規模的環境美化和紓減環境影響工程；以及
- (b) 多項大型合約工程須在地點極為接近的工地進行，以致各承建商須互相配合，當中出現未能預見和複雜的問題，致使工程費用增加。

7. 截至 2002 年 3 月，顧問已完成的西九龍填海計劃工程的費用總額估計為 77 億 9,240 萬元，這些工程原來的預算費為 50 億元。西九龍填海計劃項下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4。我們估計正在施工和日後進行的工程造價為 6 億 5,000 萬元。我們在計及 **354CL** 號工程計劃項下現有可用撥款的餘額、已完成工程尚未清付的費用，以及須就正在施工和日後進行的工程支付的費用後，認為需要額外的 1,430 萬元以支付顧問費。

---

<sup>2</sup> 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知會財務委員會，政府會刪除 WK28/98 號合約(合約費用在 **499CL** 號工程計劃項下撥款支付)餘下的道路和基建工程，以便重新規劃西九龍填海區南面部分 40 公頃土地的用途，把該區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

額外的工地勘測費

8. 由於工程費用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有所增加，以致工地勘測費亦相應提高。此外，毗鄰西九龍填海區的市區舊區地下有公用設施並未列入記錄圖內，因此須進行更多土地勘測工作，致令工地勘測費增加。

9. 由於西九龍填海計劃已完成工程的工地勘測費比預期增加了 720 萬元，加上餘下工程需要 1,150 萬元進行工地勘測工作，故此我們建議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工地勘測工作方面的撥款合共增加 1,870 萬元(即 720 萬元+ 1,150 萬元)。

10.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2 億 5,000 萬元，但截至 2002 年 3 月底，這項工程計劃的實際累計開支已達 2 億 4,740 萬元，餘下的 260 萬元撥款並不足以支付預計的顧問費和工地勘測費。由於預期整項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程仍會持續數年，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預算費應包括一筆為數 400 萬元的應急費用，以備日後按情況所需進行額外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拓展署署長經檢討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現建議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700 萬元(1,430 萬元+1,870 萬元+400 萬元)，即由 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 億 8,7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的工程。建議增加的 3,70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 項目                                             | 建議增加的費用<br>(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br>(百萬元) | 佔要求增加的<br>核准預算費總額<br>的百分比(%) |
|------------------------------------------------|---------------------------------|------------------------------|
| <u>顧問費</u>                                     |                                 |                              |
| (a) 已完成工程尚未清付<br>的顧問費                          | 0.1                             | 0.2                          |
| (b) 正在施工的工程的顧<br>問費                            | 5.7                             | 15.4                         |
| (c) 日後進行的工程的顧<br>問費(見下文第 17 段)                 | 18.3                            | 49.5                         |
| (d) 較早前調撥以支付下<br>文(f)項所述已完成工<br>地勘測工作費用的款<br>項 | (7.2)                           | (19.5)                       |

| 項目                            | 建議增加的費用<br>(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br>(百萬元) | 佔要求增加的<br>核准預算費總額<br>的百分比(%) |
|-------------------------------|---------------------------------|------------------------------|
| (e) 現有尚餘撥款                    | (2.6)                           | (7.0)                        |
| 小計                            | 14.3                            | 38.6                         |
| <u>工地勘測費</u>                  |                                 |                              |
| (f) 已完成工地勘測工作的額外費用            | 7.2                             | 19.5                         |
| (g) 日後進行的工地勘測工作的費用(見下文第 17 段) | 11.5                            | 31.1                         |
| 小計                            | 18.7                            | 50.6                         |
| (h) <u>應急費用</u>               | 4.0                             | 10.8                         |
| 增加淨額                          | 37.0                            | 100.0                        |

這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載於附件 5。

##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 百萬元<br>(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
| 直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 247.4              |
| 2002-2003          | 7.0                |
| 2003-2004          | 9.0                |
| 2004-2005          | 9.0                |
| 2005-2006          | 7.0                |
| 2006-2007          | 5.0                |
| 2007-2008          | 2.6                |
|                    | <u>287.0</u>       |

12.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的財政負擔。

## 公眾諮詢

13. 由於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沒有改變，而且建議增加的核准預算費是用以支付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工程的顧問費和工地勘測費，因此無須再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在 2002 年 4 月初就這項工程計劃擬備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 對環境的影響

14.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以支付顧問費和工地勘測費，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建議進行的工地勘測工作只會產生極少量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在策劃和設計勘測工作時，會設法盡量減少工作進行期間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並盡可能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 土地徵用

15.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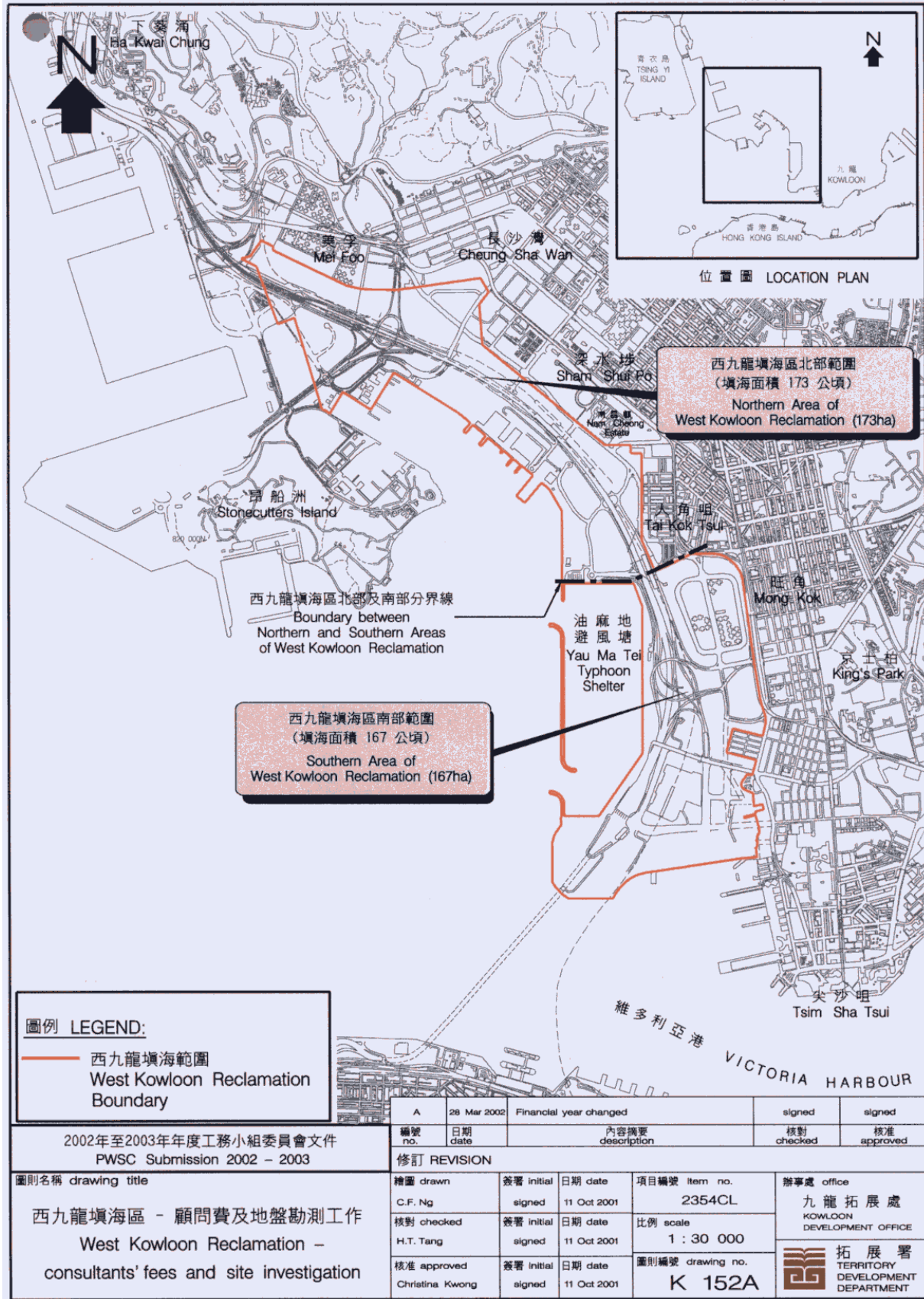
16.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顧問費和工地勘測工作原屬 **332CL** 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項下。1989 年 11 月，我們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1990 年年初，我們根據初步設計估計，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70 億元，其中約 50 億元的工程會由顧問負責進行。我們估計，由顧問進行的工程所需的顧問費和相關的工地勘測費分別為 1 億 9,000 萬元和 3,500 萬元。1990 年 6 月，我們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54CL** 號工程計劃，以便委聘顧問和進行工地勘測工作；所需的費用總額，按 1990 年 3 月價格計算，估計為 2 億 2,500 萬元。1994 年 7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500 萬元，即由 2 億 2,500 萬元增至 2 億 5,0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額外的 1,500 萬元顧問費和 1,000 萬元工地勘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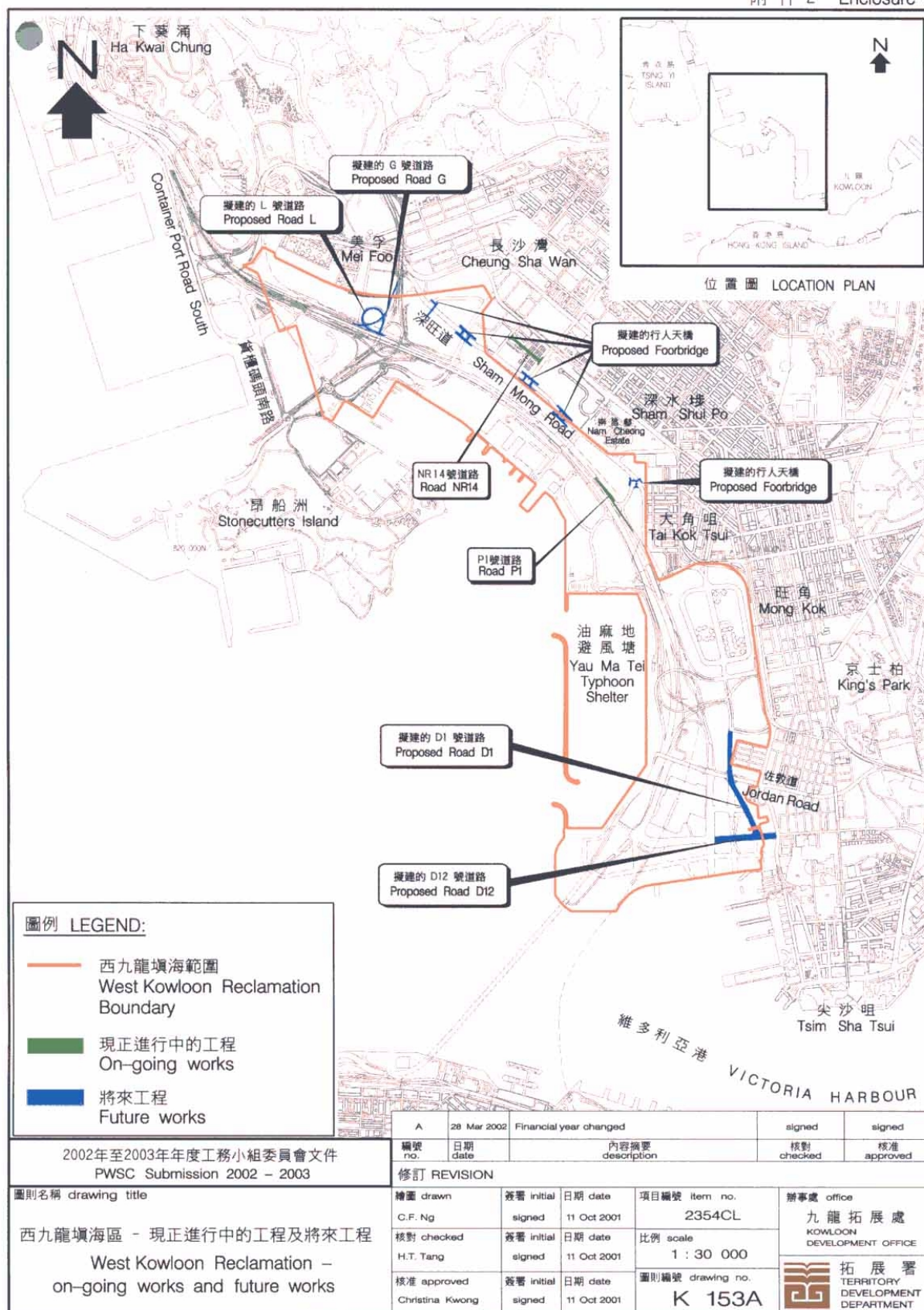
17. 自 1990 年 6 月以來，我們已先後 14 次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下西九龍填海計劃不同部分的工程(**354CL** 號工程計劃除外)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西九龍填海計劃。**332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主要包括沿深旺道興建三條行人天橋，以及在西九龍填海區築建區內幹路。我們會在 2003 年年底進行 **332CL** 號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這些工程會在 2007 年年初或之前分階段完成。為配合施工時間表，我們須完成 **354CL** 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18. 我們估計為進行餘下的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3 個，包括 2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七個工人職位，共需 310 個人工作月。

-----

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4 月





與西九龍填海計劃有關的 332CL 號工程計劃項下已提升為甲級的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一覽表  
(354CL 號工程計劃除外)

| 提升為甲級<br>的日期 | 工務計劃<br>工程項目編號 | 工程計劃名稱                                   | 核准工程<br>計劃預算費<br>(百萬元) |
|--------------|----------------|------------------------------------------|------------------------|
| 1990 年 11 月  | 365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地區<br>第 I 期                    | 694.0                  |
| 1990 年 11 月  | 366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北部地區<br>第 I 期                    | 2,010.0                |
| 1991 年 7 月   | 382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腹地排水<br>系統第 I 組工程                | 160.0                  |
| 1992 年 5 月   | 391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地區<br>第 II 期                   | 810.0                  |
| 1992 年 7 月   | 395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北部地區<br>第 II 期                   | 2,840.0                |
| 1993 年 1 月   | 403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腹地排水<br>系統餘下工程及污水收集網<br>絡第 I 組工程 | 998.0                  |
| 1994 年 4 月   | 431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地區<br>第 III 期                  | 330.0                  |
| 1994 年 11 月  | 447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污水收集<br>網絡第 II 組工程               | 231.0                  |
| 1995 年 3 月   | 407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幹路及有<br>關渠務工程                    | 580.0                  |
| 1995 年 3 月   | 452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道路及排<br>水系統第 I 期                 | 532.0                  |
| 1996 年 7 月   | 472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道路<br>工程第 I 階段                 | 130.1                  |
| 1998 年 10 月  | 499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地區<br>第 4 期及餘下道路工程第 2 階段       | 914.0                  |
| 2001 年 1 月   | 682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道路<br>工程第 4 階段                 | 65.7                   |
| 2001 年 12 月  | 761TH          | 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道路<br>工程第 3 階段第 1 期            | 223.4                  |

西九龍填海計劃  
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分項數字

| 合約工程                         | 已完成工程的<br>估計費用<br><br>百萬元<br>(按付款當日<br>價格計算) |
|------------------------------|----------------------------------------------|
| 1. 西九龍填海計劃－北部地區第 1 期         | 1,531.62                                     |
| 2. 西九龍填海計劃－腹地排水系統第 1A 組工程    | 136.11                                       |
| 3. 西九龍填海計劃－北部地區第 II 期        | 2,663.04                                     |
| 4. 西九龍填海計劃－青衣北船廠、升船和運船裝置     | 33.62                                        |
| 5. 西九龍填海計劃－通州街延長部分和分隔車道建造工程  | 33.98                                        |
| 6. 西九龍填海計劃－青衣北香港小輪船廠         | 227.21                                       |
| 7. 西九龍填海計劃－污水收集網絡第 1 組工程     | 285.3                                        |
| 8. 西九龍填海計劃－腹地排水系統第 2 組工程(北部) | 239.7                                        |
| 9. 西九龍填海計劃－腹地排水系統第 2 組工程(南部) | 211.86                                       |
| 10. 西九龍填海計劃－污水收集網絡第 2 組工程    | 178.95                                       |
| 11. 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地區道路工程         | 587.32                                       |
| 12. 西九龍填海計劃－北部地區道路工程         | 476.56                                       |
| 13. 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道路工程第 1 階段     | 262.21                                       |
| 14. 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道路工程第 2 階段     | 297.76                                       |
| 15. 委託他人進行的排水系統工程            | 517.00                                       |
| 16. 委託他人進行的道路工程              | 107.43                                       |
| 17. 拓展署定期合約                  | 2.71                                         |
|                              | <hr/>                                        |
| 小計                           | 7,792.38                                     |
|                              | <hr/>                                        |
|                              | 即約 7,792.4                                   |

**354CL－西九龍填海計劃－顧問費及地盤勘测工作**

這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           | 核准預算費<br>(1994 年 7 月) | 修訂預算費<br>百萬元<br>(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差額          |
|-----------|-----------------------|-----------------------------|-------------|
| (a) 顧問費   | 205.0                 | 219.3                       | 14.3        |
| (b) 工地勘测費 | 45.0                  | 63.7                        | 18.7        |
| (c) 應急費用  | -                     | 4.0                         | 4.0         |
| 總計        | <u>250.0</u>          | <u>287.0</u>                | <u>37.0</u> |

2. 關於**(a)項(顧問費)**，增加的 1,430 萬元已計及－

- (a) 已完成工程增加的 10 萬元設計費；
- (b) 正在施工的工程增加的 570 萬元設計費；
- (c) 日後進行的工程增加的 1,830 萬元設計費；
- (d) 所抵銷的 72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較早前調撥以支付下文第 3 段**(a)項**所述已完成工地勘测工作的費用；以及
- (e) 所抵銷的 260 萬元，這筆款項為現有尚餘的撥款。

3. 關於**(b)項(工地勘测費)**，增加的 1,870 萬元已計及－

- (a) 已完成工地勘测工作增加的 720 萬元費用；以及
- (b) 日後進行的工地勘测工作增加的 1,150 萬元費用。

4. 關於(c)項(應急費用),我們認為有需要預留 400 萬元作應急費用,以備日後按情況所需進行額外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